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8.1）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保险合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②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2.1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5 日（含第 15 日）为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见 8.2）经医院（见 8.3）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见 8.4），在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见 8.5）进行后续诊疗的，无论诊疗行为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以下内容承担保险责任：
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并因该疾病在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进行后续诊疗的，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在上述互联网医院开具处方所列明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见 8.6）的、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药品费用，在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赔偿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我们承担本项保险金赔偿责任的药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每次的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一个月；
(2) 药品须在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购买；
(3) 在我们指定的申请入口进行预约、就诊或购药。
我们指定的申请入口将在泰康在线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示，并在保单中载明。

对于不满足任一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赔偿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于同一日（零时起至二十四时止）在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经同一个医生诊疗、开具处方并进行一次购药的视为一次就诊。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在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进行诊疗并进行药品购买，我们均按上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我们在保险期限内对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赔偿频次以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频次为限。累计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赔偿金额以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为限。累计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赔偿金额达到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赔偿比例、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赔偿频次由您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4 犹豫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含第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经济损失，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8.7）。

2.5 补偿原则 本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 8.8）、公费医疗（见 8.9）、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被保险人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2.6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记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③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我们不承担赔偿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疾病；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

（2）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 8.10）、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见 8.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8.12）（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

国际统计分类（ICD-10（见 8.13））》为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前述传染病定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4）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见 8.14），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15），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6）未经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医生开具处方所发生的药品费用；

（7）对于除外药品（见 8.16）清单中的药品以饮片形式开具所发生的药品费用；

（8）药品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9）被保险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申请入口进行预约、就诊或购药，导致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未以被保险人身份接诊或售药情形下发生的费用。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 | | | |
|-----|------------------|---|
| 4.1 | 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4.2 | 保险事故通知 |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接收到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 4.3 | 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申请 | <p>保险金申请人（见 8.17）向我们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理赔申请书；（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18）；（三）互联网医院诊疗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药品处方；（四）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p>我们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p> |

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您、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药品处方审核

保险金申请提交后，我们将进行药品处方审核。对于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见 8.19），我们有权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药品处方审核主要包括：

根据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上市的该药品说明书（以药品处方开具时最新版本为准）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及用量审核药品处方。

如果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4.5 用药直付流程

被保险人应当在我们指定的申请入口进行预约、就诊或购药。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保险金申请人应凭药品处方、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购买或者领取药品。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药品费用，将由我们与互联网医院直接结算。

被保险人的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由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垫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将申请和受领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保险金的权利转让给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由我们与我们认可的互联网医院直接结算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我们不再接受保险金申请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但保险金申请人应自行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4.6 保险金赔偿

我们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事实清晰、责任明确且无需调查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需要调查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我们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在 1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赔偿；我们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受益人已向我们书面申领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我们向其合法继承人赔偿。

4.7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所选计划确定。您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8.20）交纳其余各期对应月份的保险费。若您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我们允许您在我们催告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此 3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 若您在我们催告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内未补交保险费，本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本合同效力依照前款约定中止的，经我们同意，同时在您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
- 5.2 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6 如何退保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保险责任开始前，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
- 保险责任开始后，犹豫期内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我们接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解除，我们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经济损失。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7.1 投保条件** 您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见 8.2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身体健康，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

- 儿)至 80 周岁(含 80 周岁)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7.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本合同成立后,我们应当及时向您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7.3 年龄错误** 年龄的计算及年龄错误的处理:
-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
-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赔偿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赔偿。**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者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5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和我们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7.6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8 释义

8.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8.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客观事件。

8.3 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及我们扩展承保的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我们不予承保的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注：我们扩展承保的医院名单和我们不予承保的医院名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保留新增扩展承保医院的权利。对于新增后的扩展承保医院名单，我们将会在泰康在线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示。

8.4 特定疾病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的医生明确诊断罹患附表所列的疾病。

特定疾病清单见附表 1。

8.5 指定的互联网医院

指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符合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指定的互联网医院以我们提供的名单为准，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8.6 必需且合理

（一）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医学必需：指被保险人接受的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以及相关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或书面医嘱的项目；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8.7 未到期保险费**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犹豫期内退保的，未到期保险费=您已交纳保险费
- 犹豫期后退保的，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您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您已交纳当期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
- 已生效或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 8.8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本合同所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8.9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 8.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13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 8.14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
- 8.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6 除外药品** 指以药材来源的珍惜性与药材本身毒性为标准，当药品药态为饮片时，责任除外的药品。

除外药品清单见附表 2。

- 8.17 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8.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19 特殊情况** 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主要包括：
- (1) 申请人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
- (2)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 8.20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则次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以此类推，则最后一个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8 日。
- 8.2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附表 1：特定疾病清单

1 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
2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3 消化系统疾病
4 精神和行为障碍
5 循环系统疾病
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7 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
8 神经系统疾病
9 眼和附器疾病
10 呼吸系统疾病
11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12 耳和乳突疾病
13 脏腑相关的非器质性病变

附表 2：除外药品清单

滋补药	毒性药
1 阿胶	28 白果
2 牛黄	29 白附片
3 麝香	30 白屈菜

4 海马	31 苍耳子
5 鹿鞭	32 炒牵牛子
6 桑黄	33 蛤蚧
7 紫芝	34 醋商陆
8 沉香	35 雷公藤
9 灵芝粉	36 干蟾皮
10 川贝母	37 蓖麻子
11 西洋参	38 麻黄
12 鹿茸粉	39 蜜麻黄
13 生晒参	40 醋商陆
14 西红花	41 醋芫花
15 三七粉	42 黑顺片
16 穿山甲	43 淡附片
17 鹿角胶	44 附片
18 龟甲胶	45 常山
19 羚羊角粉	46 苦楝皮
20 耳环石斛	47 全蝎
21 冬虫夏草	48 酒蕲蛇
22 无柄灵芝	49 金钱白花蛇
23 平盖灵芝	50 山豆根
24 铁皮石斛	51 蜈蚣
25 斑褐孔菌	52 炮山甲
26 灵芝孢子粉	53 两头尖
27 玫露制首乌	54 猫眼草
	55 大风子
	56 蛇六谷
	57 牵牛子
	58 土荆皮
	59 胆南星
	60 羚羊角粉
	61 仙茅
	62 香加皮
	63 制白附子
	64 制草乌
	65 制川乌

	66 制天南星
	67 泽漆